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7,456,3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77,456,33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43,930,136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5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26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41,940,635	51.16%			85,164,381		85,164,381	227,105,016	51.16%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7,800,914	6.42%			10,680,548		10,680,548	28,481,462	6.42%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30,855,421	11.12%			18,513,253		18,513,253	49,368,674	11.12%
04 高管锁定股	93,284,300	33.62%			55,970,580		55,970,580	149,254,880	33.62%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5,515,700	48.84%			81,309,420		81,309,420	216,825,120	48.84%
三、总股本	277,456,335	100.00%			166,473,801		166,473,801	443,930,136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43,930,136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4元。

八、咨询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A栋12楼。

咨询联系人：吴伟生、李春辉

咨询电话：020-66810090

传真电话：020-85566235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5 月 19 日